#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　目 名 称：　泗阳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建设试点试验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宿迁市泗阳县

委托方（甲方）：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承接方（乙方）：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签订地点：　宿迁市泗阳县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日

项目名称：泗阳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建设试点试验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3-XXXX-C2026-0004

甲方：（买方）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经竞争性磋商确定该项目供应商。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确保项目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响应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实施本项目的各项工作，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 中标通知书；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标的内容**

2.1 标的名称：泗阳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建设试点试验项目；

2.2 标的数量：规划成果 6 份（包含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提交汇报展示用演示文件 1 份；

2.3 标的质量：合格，规划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与要求，规划设计方案科学、合理，满足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2.4 成果内容：包含泗阳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片区发展规划及规划方案设计内容，其中片区发展规划要满足“五好两宜”和美乡村相关要求，规划方案设计根据确认后的项目清单进行详细设计，同时负责本项目的勘察测绘（如需）以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工作。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规划方案设计工作。

2.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历天内完成规划方案。

2.6 履行地点：宿迁市泗阳县

2.7 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履行。

**三、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固定总价为：￥2880000.00（大写：贰佰捌拾捌万元）。

3.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5.2 甲方将委托规划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规划设计方案的所有

权、使用权和修改权；未被甲方采用的方案，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5.3 双方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5.4 乙方在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5 规划设计项目完成之后，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按采购合同总价的10%计取，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采购合同总价的6%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户名：泗阳县财政局国库股

开户行：泗阳农商行营业部

账号：321323270120100001386 9

**履约保证金未按时缴纳的处理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供应商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拒绝签订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

**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成交供应商存款账户或成交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项目禁止转包；

7.2 本项目允许分包，分包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允许向一家或者多家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分包；分包单位不得再分包；成交供应商对分包内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

进度款：全部成果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审查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尾款待提交最终成果后完成支付。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正规发票。

8.2 发票开具方式：按照甲方提供的信息开具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

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规划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规划设计费。

11.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的，逾期超过 15 天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规划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规划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1.3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付,但不超过合同额的 30%。

11.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规划设计文件的，则需按照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甲方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十二、其他事项**

12.1 乙方提交全套规划方案后，参加有关上级鉴定及根据鉴定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的必要补充，如超出本合同之外的其他服务，甲方另行支付乙方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12.2 其他服务：指采购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采购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2.3 采购人应向设计人提供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地形图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2.4 规划阶段，甲方需进行对外调研、考察的，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5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2.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4.1 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泗阳）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4.2 向甲方所在地（泗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络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络人：

联系电话：025-83656581

地址：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